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353

2013年11月14日，日内瓦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

- 1) 接受A14季度（2014年3月30日-2014年10月26日）高频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 2) 2014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1 接受A14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4年1月19日确定为接受A14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schedules）的截止日期。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计划（A14T1），并在（《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实施日期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起见，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请在2013年12月20日前提交各自的临时计划。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属后种情况，则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需求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并须根据 [CR/297](#) 和 [CR/308](#) 号通函，通过（WISFAT）（<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网页界面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

可从网页 <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index.html>（在地面业务HF广播部分中）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要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附件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2.1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2014年1月20至24日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一次全球A14频率协调大会（进一步信息见该大会网站：<http://www.hfcc.org/A14/>）。鼓励各主管部门参加该会议，因为该会议在协调所有高频用户的高频广播计划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有目共睹。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无线电通信局强调，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才能及时完成一份完整且精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以实现有效的协调进程。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CD-ROM中的高频广播计划 – A14
(2014年3月30日 – 2014年10月26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计划标题	公布日期	提交截止日期
A14 临时 1 (A14T1)	2014年1月末	2014年1月19日
A14 临时 2 (A14T2)	2014年2月末	2014年2月21日
A14 计划 1 (A14S1)	2014年3月末	2014年3月21日
A14 计划 2 (A14S2)	2014年5月末	2014年5月23日
A14 计划 3 (A14S3)	2014年7月末	2014年7月18日
A14 最终计划 (A14F)	2014年11月末	2014年11月16日
